立法會CB(2)436/14-15(01)號文件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中文譯本)

本署檔號:PCPD(O)115/156/45

傳真 (2185 7845) 及郵遞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草案」)

在法案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中,私隱專員曾答應 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就草案提出修訂建議以落實「保管箱」機制,從而提高 病人對其儲存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健康資料的控制(立法會 CB(2)1580/13-14(03)號及 CB(2)2045/13-14(01)號文件)。

公署現提交草案的擬議修訂(見附件),以供考慮。

我們亦藉此機會建議改善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擬議第 35A 條的形式所作出),從而處理我們對醫護專業人員必須按「有需要知道」原則查閱病人的健康資料所作出的關注(見立法會 CB(2)2317/13-14 (01)號文件)。

「*有需要知道*」原則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2)2308/13-14(02)號文件所擬議的第 35A 條作出修改,令醫護提供者給予其醫護專業人員的取覽權,只限於與該醫護專業人員所進行的醫護服務相關的健康資料。我們相信這項擬議修訂會更具體地反映「有需要知道」原則。

「保管箱」

新加入的第 12(7A)條,讓登記醫護接受者可就他所給予互通其資料的同意施加限制。

第 2 條亦予以修訂,訂明「互通限制」的定義,讓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食衞局局長」)以憲報形式決定或指明適當形式的限制。因此,在政府當局就開發及實施某形式的新功能/安排讓病人在限制披露其資料方面有更多的選擇進行研究後(見立法會 CB(2)404/14-15(02)號文件),食衞局局長獲賦權可決定限制的形式。我們當然期望食衞局局長在作出決定前諮詢公眾及立法會。

如對擬議的修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77 7139 聯絡下方簽署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廖以欣 代行)

2014年12月8日

副本抄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經辦人:陳選堯先生,JP)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擬議修訂

(註:擬議修訂以紅色及底線標示)

2. 釋義

互通限制指登記醫護接受者就第 12(7A)條下互通同意的範圍而行使的任何 形式的限制;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公告,指明上述的形式。

為免生疑問,上述由局長指明的形式以外的任何限制並不構成第 12(7A)條下的互通限制。

12. 給予互通同意

(7A) 互通同意受登記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根據本條例 的規定所行使的任何互通限制所規限。

35A. 訂明醫護提供者限制取覽可互通資料的責任

- (1) 如登記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向訂明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醫護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提供者的醫護專業人員中,只有對有關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的人員,方可獲准取覽該接受者的健康資料,而有關取覽只限於與該醫護專業人員所進行的醫護服務相關的健康資料。
- (3) 然而,為依從《私隱條例》第5 部之下的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即使有醫護專業人員以外的人,獲准取覽有關健康資料,有關醫護提供者並不視作違反第(2)款的規定。